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豐簡字第902號

原告 黃慧縈

被告 五茹有限公司

清算人 林芊茹即林昀萱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萬元，及民國113年10月12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當庭捨棄假執行之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又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，公司法第24條及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公司業為解散登記，有該公司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7頁），其迄今既未完成清算，則法人格當未消滅，仍有當事人能力。又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79條定有明文，另依同法第113條，前揭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。本件被告公司既已進入清算程序，並選任林芊茹即林昀萱為清

01 算人（本院卷第39頁），原告以被告公司之清算人林芊茹即
02 林昀萱為法定代理人，自無不合。

03 貳、實體方面：

04 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持有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簽發，票面
05 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、支票號碼為AL0000000之支票
06 乙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然經原告屆期提示竟未獲付款，為
07 此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
08 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
09 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

10 二、被告認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，並為認諾之表示。

11 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，應本於其認諾
12 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；又
13 被告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
14 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，而以認諾為該
15 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。被告業於本院言詞辯論時表示同意本
16 院依原告之請求為判決等語，業已認諾在案，揆諸前揭說
17 明，本院自應本於被告認諾為其敗訴之判決。

18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0萬元，
19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12日（本院卷第55
20 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21 准許。

22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
23 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26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3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1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02 書記官 許家豪